

遵化市人民政府

遵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交办我市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月20日至23日，贵局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为期4天的督导检查，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查阅档案资料、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随机抽查矿山企业等方式对非煤矿山进行全面“体检”，下达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4〕6号），提出了宝贵建议。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坚决彻底整改问题，并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不断提升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坚决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科学高效组织。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第一时间做出批示指示，要求相关部门对标对表迅速整改，务必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专题听取了相关单位监督检查和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的

汇报，要求各有关单位和涉矿乡镇切实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二是制定整改方案。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扎实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我市制定了《遵化市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整改方案》，成立了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资规、公安、水利、环保、发改、电力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涉矿乡镇行政正职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了任务，明确了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实施清单制，坚持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决整改到位。

二、立行立改，不断提升依法管矿工作水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共对我市交办问题 32 项，其中，政府层面问题 15 项，企业层面问题 17 项，对企业存在相关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 6.5 万元。截至目前，32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整改情况见附件）。我市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查找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责令市安委办加大对相关部门和涉矿乡镇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多措并举，力促矿山安全管理再上台阶

我市将监督检查组提出的监管建议作为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结合当前形势和政策要求，积极探索矿山行业新思路、新目标，认真谋划实施矿山

“四化”建设，加大智能化引入力度，彻底解决我市矿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使矿山企业能够轻装上阵，再通过第四方平台的助力，使全市矿业走上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确保矿山安全管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方面。我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将安全生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一是领导亲自部署。坚持“一把手”亲自推动，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究以非煤矿山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二是层层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市级层面，严格执行《遵化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全面加强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到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部门层面，制定印发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和《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要求安委会各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将执法触手延伸到每项工作、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乡镇层面，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全面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三是坚持以督促效。坚持市级领导分包乡镇（街道），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点督导检查事项，特别是在重大节日、特

殊时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

(二)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充实专业监管力量，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部门在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提请全省四级联考招录计划，明确矿山相关专业要求，进一步充实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才。二是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为加强安全监管技术力量支撑，建立了遵化市非煤矿山行业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充实到执法检查工作中，进一步提升监管监察能力和水平。

(三)统一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方面。一是强化停产停建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省、市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好包联包保、驻矿盯守、巡视巡查等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不断加大对停产停建矿山的监管力度，严防企业明停暗开或擅自组织生产建设。同时，加强协调联动，开展部门与部门、部门与乡镇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强大震慑力。二是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采取人防+技防方式，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网上巡查、定期不定期检查和夜查等措施，开展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摸底排查，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为持续加大对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态势，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资规局、应急局、交通局、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执法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非煤矿山企业集中突击巡查检查和夜查行动。同时，建立了公安、应急、资规、涉矿乡镇的案件移交工作机制，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重大隐患不整改继续生产、非法盗采等重大问题实施“行刑衔接”，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生产、非法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等严重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做到查处一处、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四）压实监管责任，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方面。

一是明确每座矿山的日常监管主体、安全风险等级、应对措施及联系包保责任人信息，根据人员岗位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矿山包联包保责任人和驻矿盯守人员，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定期开展风险分析研判，指导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工作，部署针对性防范措施，经常性深入矿山企业开展工作指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企业采取措施及时处置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三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督促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平时抓、抓平时，建立不间断动态巡查机制，采用“日查+夜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时、不定人、不定线对辖区企业开展巡查检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四是及时发布警示教育案例，强化企业人员警示教育培训，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定期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各部门、各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五是

全面梳理历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归档，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下步，我市将以此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为契机，深入学习检查组履职尽责的担当精神和直面问题的斗争精神，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把握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持续推进矿山常态化综合监管工作，以安全生产工作新成效、新局面，全力提升矿山行业本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同时，也感谢贵局给予我市一如既往的帮扶和支持！

特此报告。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交办我市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交办我市问题整改清单

一、党委政府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及时

(一) 市安委办制发的《遵化市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行动方案》(遵安办〔2024〕8号)结合实际细化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完善了《遵化市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行动方案》，确保工作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

(二) 未全面组织监管人员、矿山企业开展《意见》《硬措施》的宣讲，部分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对《意见》《硬措施》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安委办〔2023〕39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9号)文件要求迅速开展学习宣贯。

整改情况：集中组织我市各相关单位、矿山企业负责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意见》《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进行了宣讲，并要求相关单位和企业对本

单位监管人员、本企业员工进行宣贯，切实提高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管矿水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安委办〔2023〕39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9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学习宣贯；相关涉矿部门、属地乡镇及企业均对《意见》《硬措施》等文件组织人员进行学习领悟。

（三）党委政府对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研究相对较少。未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修订《遵化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遵化市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整改情况：我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针对我市当前非煤矿山一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的现实，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研究矿山企业发展思路、方向和目标，组建专班打造遵化矿业“四化”建设（集团化、税收化、智能化、环保化），并通过平台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抓实、抓出成效。下步，我市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研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已及时修订了《遵化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遵化市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二、推动辖区矿山转型升级进展缓慢

(四) 未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的要求，制定 30 万吨/年以下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分类处置方案。

整改情况：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的要求，加快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对符合整合重组条件的 8 家矿山企业整合重组为 4 个整合区，切实减少矿权企业。其余矿山在省、市下达具体要求后，再次组织论证相关整合重组方案进行上报工作。另外，从资源赋存条件进行评估，通过“界内增储、扩深扩界、资源整合、调整矿区范围”等多种形式进行提升改造，金属矿山达到中型矿山规模，非金属矿山能实现“横切式”开采的实现“横切式”开采，不能实现“横切式”开采的非金属矿山按照文件要求一律关停到位，有序开展恢复治理工作。

(五) 未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矿山升级改造清单，编制“一矿一策”升级改造方案，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

整改情况：针对我市矿山现状，成立了专班，以矿业集团化、环保化、智能化、税收化“四化”建设为目标，坚持“一企一策”的原则，逐企把脉提升改造，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构建遵化企业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2025 年底前，完成已经省政府批复矿山的整合重组工作；其他提升改造矿山按照各矿山具体情况，制定一矿一策，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对符合淘汰退出矿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法定时限履行采矿许可证注销、吊销手续，确定修复治理主体，做好取缔矿山修复治

理工作。

(六) 未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整改情况: 从源头严把关口，在矿山规划布局上科学合理谋划，在开发利用中严格勘察勘探，督促企业聘请资质单位高标准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水工环报告，督促企业开展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三、落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

(七) 市级领导联系包保矿山企业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只调研、不检查、不下井、不签字的现象。

整改情况: 定期提示各包矿市级领导认真履行矿山联系包保责任，落实联系包保职责，企业复工复产后要做到下井、检查并签字。

(八) 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备不足，应急管理局现有监管人员 16 人，只有 4 名矿山相关专业人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监管人员 10 人，无矿山相关专业人员。

整改情况: 我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今年提请的全省四级联考招录计划中，明确招收矿山相关专业人员。同时，进一步加大矿山安全监管人员业务知识和执法能力培训，开展观摩执法、专家会诊以查代训，切实提高监管水平。

(九)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季度开展的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不规范，未分析研判辖区内存在矿产违法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

相应对策。

整改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范每季度开展的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存在矿产违法的主要问题并采取对应措施。在此后的工作中做到“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辖区内矿权开展越界开采监管执法不规范，未留存三方实测实量图纸资料，未定期对矿山在用图纸和三方实测实量图纸进行对比分析。

整改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组织监管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规范了执法行为，提升了执法能力。同时，已让企业上报三方实测实量图纸资料，将定期对矿山在用图纸和三方实测实量图纸进行对比分析。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开展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专项治理检查中未按要求建立非煤矿山施工资质检查台账。

整改情况：2023年，我市只有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1家企业采掘，涉及2家外包施工单位（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地下矿山开采企业、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实际状态为长期停产停建状态，现场无人员。2023年、2024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四次对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涉及的2家外包施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贯

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情况形成详细台账，确保相关工作抓实抓到位。

(十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西达峪尾矿库停用时间已超过3年，至今未进行闭库治理销号。

整改情况：《河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正在征求意见，待正式出台后，我市参照具体标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石人沟尾矿库进行销号。

(十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效能不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查处重大隐患的意愿和能力不强。未按要求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未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施闭环管理。

整改情况：加强责任问效，强化各单位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切实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在日常巡查、严格督导基础上，各涉矿乡镇、各相关部门综合运用明查暗访、交叉执法、远程巡查、聘请专家参与执法等工作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要求各单位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落实三项监管措施不到位

(十四) 电力监管部门对停产停建矿山停限电情况底数不清，未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并有效管控。2024年2月4日《遵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遵化市停产停建非煤地下矿山停止电力供应的通知》（遵发改停字〔2024〕1号）只明确对40家停产停建地下非煤矿山停止供应动力电，对其余9家通风排水的地下非煤矿山未采取限电措施。

整改情况：电力监管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电量监控，尤其是对9家通风排水的企业，采取有效限电措施，综合分析研判，出现用电量突然增大情况时，将迅速组织人员现场核查。

(十五) 抽查发现停产停建矿山部分驻矿盯守人员未落实24小时驻矿盯守规定，不同程度存在着履行驻守责任懈怠，对入井人数限额不清楚，对驻守矿井有几个井筒说不准等问题。

整改情况：各有关乡镇已对驻矿盯守人员进行了培训，驻矿盯守人员应严格按照《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驻矿检查措施》要求，全面了解矿山总体状况，严格落实24小时驻矿盯守规定，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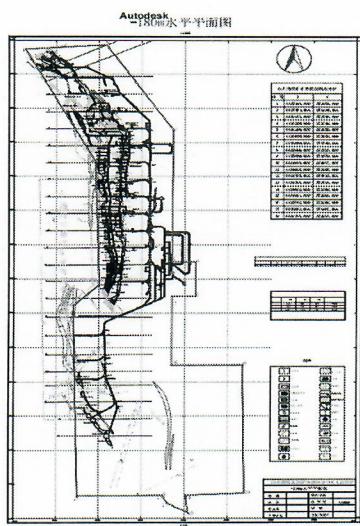
二、企业层面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河钢集团矿业公司石人沟铁矿9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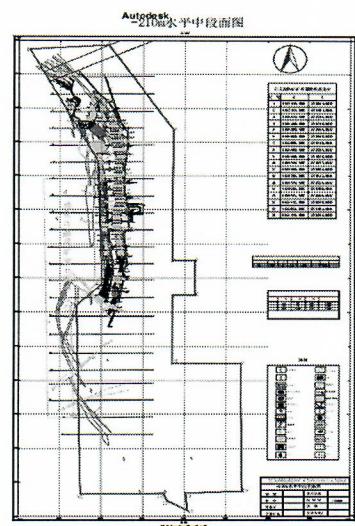
问题1：-180m和-210m《中段平面图》和《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中未如实标记采矿证范围重叠的袁术国采区和临近的嘉茂有限公司的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4.1.10 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四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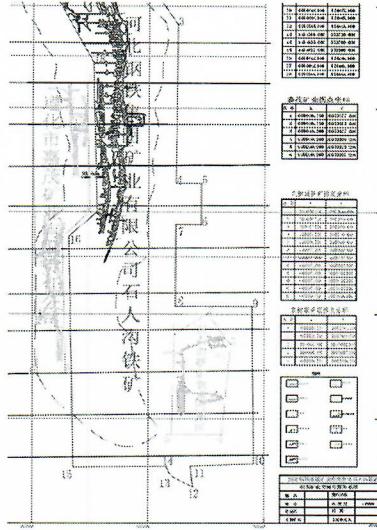
整改情况：1月26日在矿级安全检查中已发现，并上报至遵化市应急管理局。完善-180m 和-210m《中段平面图》和《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补充矿证范围重叠的袁术国采区和临近的嘉茂有限公司的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等内容。



佐证 1-图 1: -180m 水平平面图



佐证 1-图 2: -210m 水平平面图



佐证 1-图 3：相邻采区或矿山与本矿山空间位置关系图

问题 2：矿井未在人员出入井口位置安装分站（读卡器）。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 4.7 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三十一条的情形。

整改情况：1月 26 日石人沟铁矿在矿级安全检查中，发现斜坡道口安检室内、三期副井口井外未安装人员定位分站，1月 27 日已安装完毕，并于当天联系了厂家技术人员到矿调试设备，将信号接入人员定位系统，确保具备自动识别人员定位卡功能，符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 4.7 的规定。同时 1 月 26 日将此问题上报至遵化市应急管理局。



佐证 2-图 1：人员定位井口区域人员识别显示



佐证 2-图 2：人员定位地面三期副井口人员登录演示及井口基站
(读卡器)

问题 3：井下一级风机站设置的风速传感器预警值设置为 15m/s，高于规程规定的 8m/s。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6.1.6 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三十一条的情形。

整改情况：1月 26 日在矿级安全检查中已发现，并上报至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1.6 规定，将井下一级风机站风速传感器预

警值设置为 8m/s。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 4：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1 日监测监控系统共报警 813 次，监测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未将处置情况记录备案。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 9.4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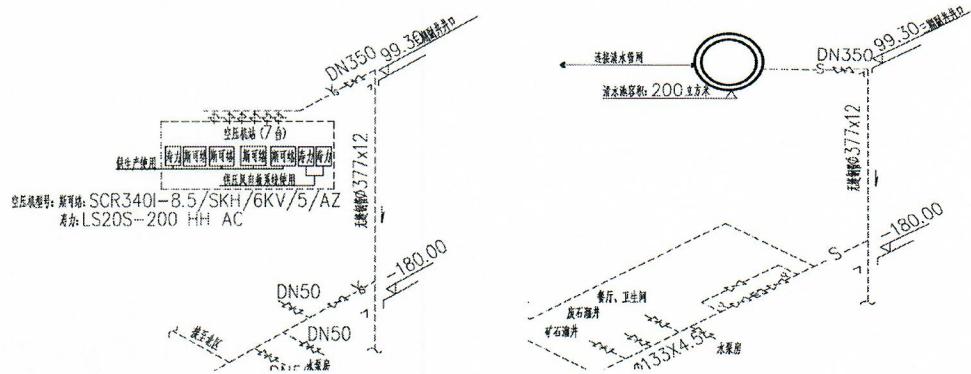
整改情况：加强监测监控系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报警及时处置记录。

监测监控报警处理台账（整改后）

问题 5：压风、供水系统图填绘内容不全，缺少压风机设备

型号及数量、地面供水水池及容积等主要内容。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4.1.10 的规定。

整改情况：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10规定，完善压风、供水系统图，补充压风机设备型号及数量、地面供水水池及容积等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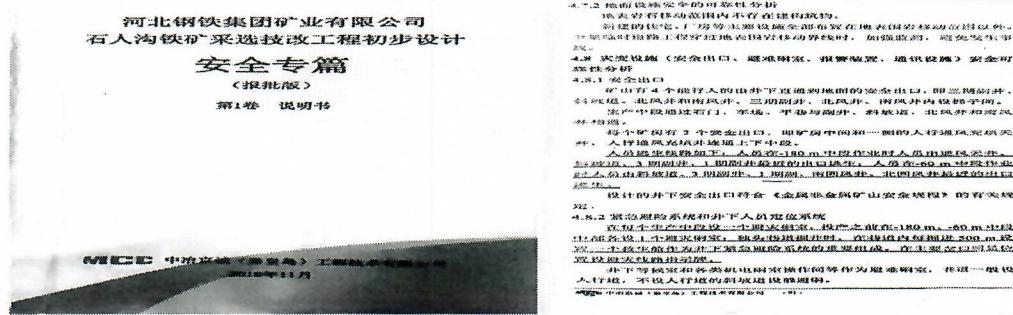


佐证 5-图 1：压风系统图（整改后） 佐证 5-图 2：供水系统图（整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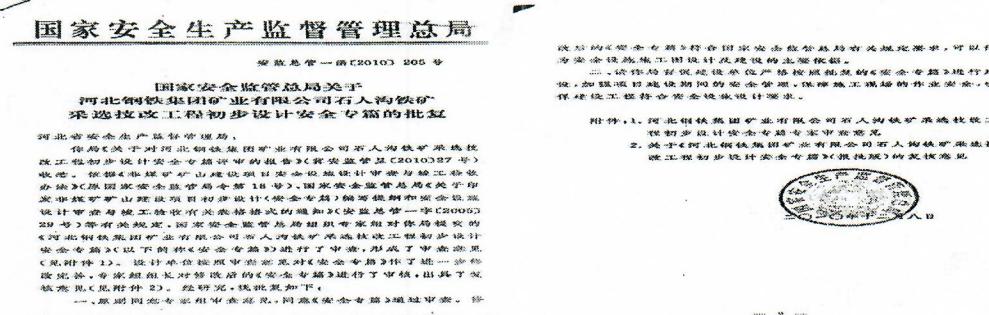
问题 6：井上、下对照图中在地表岩体移动范围之内，存在堆置高度超过 60 米的 2 号排土场，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3.1.2 的规定。

整改情况：2号排土场位于露天采场西侧，主要是由废石和山皮土构成，现堆积量约为420.46万m³，实际平均高度28m，现场均设有安全台阶，而且当前正处于综合治理中。根据《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采选技改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10年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评审批复和验收）“4.7.2地面设施安全的可靠性分析 地表岩石移动范围”

内不存在建构建筑物”描述，排土场不属于建构建筑物，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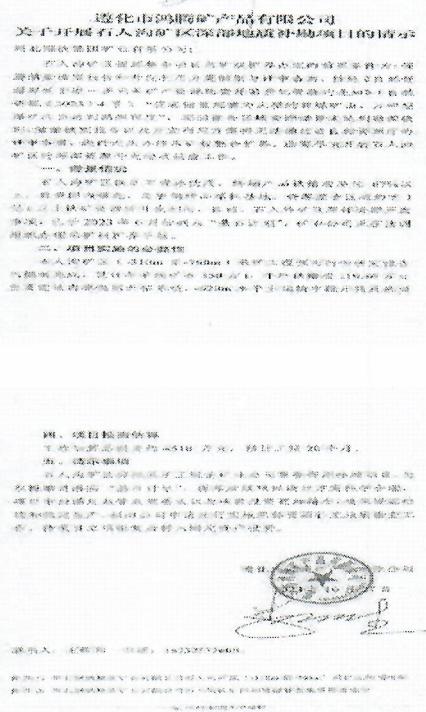
佐证 6-图 1：《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采选技改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佐证 6-图 2：《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采选技改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

问题 7：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到位，尚未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查清矿井井田内及周边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大小、形态、稳定状况、积水情况等。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整改情况：2023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对石人沟铁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进行了评审，针对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我矿已经制定了整改计划，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佐证 7-图 2：石人沟矿区深部地质补勘项目的请示

问题 8：矿井没有整改作业，2024 年 2 月 21 日现场检查人员定位系统时，发现 19 日、20 日八点班入井人数均超过 6 人。不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整改情况:石人沟铁矿于2024年1月20日向遵化市应急部门提交了《矿山停产报备报告》，根据井下排水、通风、巡视实际需求，《报告》计划每班最大下井为9人。下一步我矿将合理安排下井计划，实施错峰下井，确保单班同时段井下人员不超过6人。

问题 9：停产期间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台账不规范，未填报巡

查检查的地点，不能体现井口、物料堆场等重点检查部位。不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整改情况：完善安全巡查检查台账，补充巡查检查地点。

石人沟铁矿安全巡查台账									
序号	检查时间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检查人员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时间	验收人
1	2024.1.18	井下-210m水平风井去路被堵指示牌未按要求设置	设置指示牌	张建光	2024.1.18	已完成	姚立平	2024.1.18	张建光
2	2024.1.19	井下-210m水平9-16#消防箱缺锁	修复锁具	肖健林	2024.1.19	已完成	姚立平	2024.1.19	张建光
3	2024.1.20	三井主井口未按要求清理	立即清理	胡进林	2024.1.20	已整改	董志力	2024.1.20	夏凤海
4	2024.1.21	405水平电气室水泵配电箱门损坏	修复	夏凤海	2024.1.22	已修复	张伟利	2024.1.22	夏凤海
5	2024.1.22	部分消防警示标志缺失	已张贴新的	吴博宇	2024.1.24	已完成	陈树华	2024.1.24	吴博宇
6	2024.1.22	矿井库房内门口未设置应急通道	清理	高志华	2024.1.23	已完成	周永华	2024.1.23	高志华
7	2024.1.23	三井主井口未按要求清理	清理	夏凤海	2024.1.25	已完成	董志力	2024.1.25	夏凤海
8	2024.1.24	地磅间地磅机未按要求悬挂	重新悬挂	王鹏	2024.1.24	已完成	吴博宇	2024.1.24	王鹏
9	2024.1.25	13#机架南侧排水管头未打开排水	打开排水管	刘学军	2024.1.25	已完成	王东生	2024.1.25	刘学军
10	2024.1.25	>210m水平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夏明建	2024.1.25	已完成	孙永强	2024.1.25	夏明建
11	2024.1.26	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李宁军	2024.1.26	已完成	孙永强	2024.1.26	李宁军
12	2024.1.26	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李宁军	2024.1.26	已完成	孙永强	2024.1.26	李宁军
13	2024.1.26	25#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夏凤海	2024.1.26	已完成	王东生	2024.1.26	夏凤海
14	2024.1.28	405水井电气室电线乱搭乱接	重新布线	李卫兵	2024.1.28	已完成	董志力	2024.1.28	李卫兵
15	2024.1.28	13#机架南侧排水管头未打开排水	重新挂示	吴博宇	2024.1.28	已完成	王东生	2024.1.28	吴博宇
16	2024.1.28	13#机架南侧排水管头未打开排水	重新挂示	王东生	2024.1.28	已完成	吴博宇	2024.1.28	王东生
17	2024.1.29	化验室通风机灭火器未配置	购置到位	吴启明	2024.1.29	已完成	高金良	2024.1.29	吴启明
18	2024.1.29	化验室外通风机灭火器未配置	购置到位	吴启明	2024.1.29	已完成	高金良	2024.1.29	吴启明
21	2024.1.31	-180水平1#风机备用照明无盖	安装玻璃	刘鹏	2024.1.31	已配备	李少军	2024.1.31	刘鹏
22	2024.1.31	生产区罐区罐体未按要求挂牌	更换挂牌	刘鹏	2024.1.31	已更换	黄立明	2024.1.31	刘鹏

石人沟铁矿安全巡查台账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检查人员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时间
1	2024.1.18	井下-210m水平风井去路被堵指示牌未按要求设置	设置指示牌	张建光	2024.1.18	已完成	姚立平	2024.1.18	张建光
2	2024.1.19	井下-210m水平9-16#消防箱缺锁	修复锁具	肖健林	2024.1.19	已完成	姚立平	2024.1.19	张建光
3	2024.1.20	三井主井口未按要求清理	立即清理	胡进林	2024.1.20	已整改	董志力	2024.1.20	夏凤海
4	2024.1.22	井下-205m水平电气室水泵配电箱门损坏	修复	夏凤海	2024.1.22	已修复	张伟利	2024.1.22	夏凤海
5	2024.1.24	部分消防警示标志缺失	已张贴新的	吴博宇	2024.1.24	已完成	陈树华	2024.1.24	吴博宇
6	2024.1.25	矿井库房内门口未设置应急通道	清理	高志华	2024.1.23	已完成	周永华	2024.1.23	高志华
7	2024.1.25	三井主井口未按要求清理	清理	夏凤海	2024.1.25	已完成	董志力	2024.1.25	夏凤海
8	2024.1.26	地磅间地磅机未按要求悬挂	重新悬挂	王鹏	2024.1.24	已完成	吴博宇	2024.1.24	王鹏
9	2024.1.27	14#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重新挂示	刘学军	2024.1.27	已完成	王东生	2024.1.27	刘学军
10	2024.1.28	井下-210m水平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夏明建	2024.1.28	已完成	孙永强	2024.1.28	夏明建
11	2024.1.29	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李宁军	2024.1.29	已完成	孙永强	2024.1.29	李宁军
12	2024.1.29	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李宁军	2024.1.29	已完成	孙永强	2024.1.29	李宁军
13	2024.1.29	25#风井风门未按要求设置	加装风门	夏凤海	2024.1.29	已完成	王东生	2024.1.29	夏凤海
14	2024.1.29	405水井电气室电线乱搭乱接	重新布线	李卫兵	2024.1.28	已完成	董志力	2024.1.28	李卫兵
15	2024.1.29	13#机架南侧排水管头未打开排水	重新挂示	吴博宇	2024.1.29	已完成	王东生	2024.1.29	吴博宇
16	2024.1.29	13#机架南侧排水管头未打开排水	重新挂示	王东生	2024.1.29	已完成	吴博宇	2024.1.29	王东生
17	2024.1.30	化验室通风机灭火器未配置	购置到位	吴启明	2024.1.30	已完成	高金良	2024.1.30	吴启明
18	2024.1.30	化验室外通风机灭火器未配置	购置到位	吴启明	2024.1.30	已完成	高金良	2024.1.30	吴启明

整改前

整改后

(二) 遵化市百清矿业有限公司百清铁矿 6 项问题

问题 1：矿井正常排水，通风机未连续运转。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6.3.1 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二十条第一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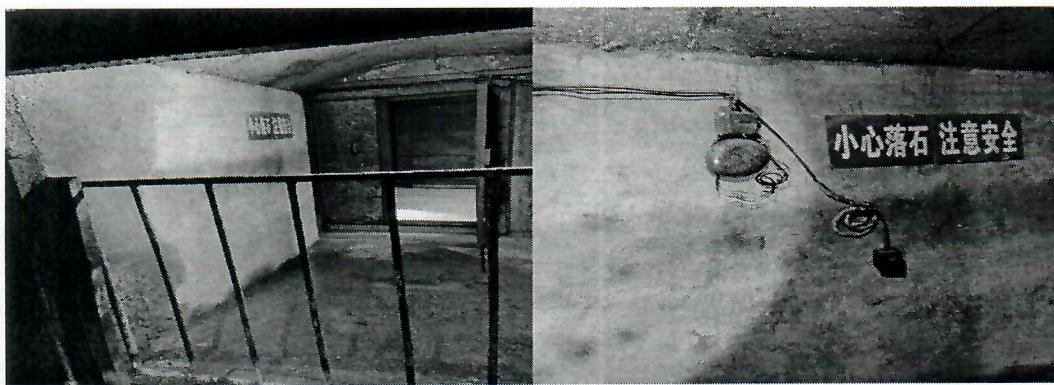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要求下井时通风机持续运转。目前已实现了自动抽水，水泵工可以在井上监控室值班进行观察，掌握实时动态，有情况及时处理。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 2：在-250m 中段，提升人员的副井提升机启动与信号未实现闭锁。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0-2008）4.6.1 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部分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整改情况：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整改，-250m 中段、提升人员的副井提升机启动与信号已实现闭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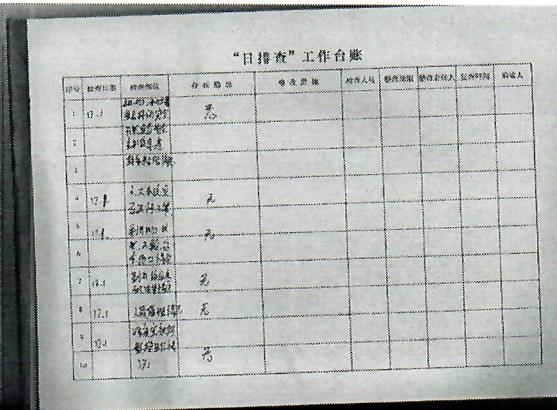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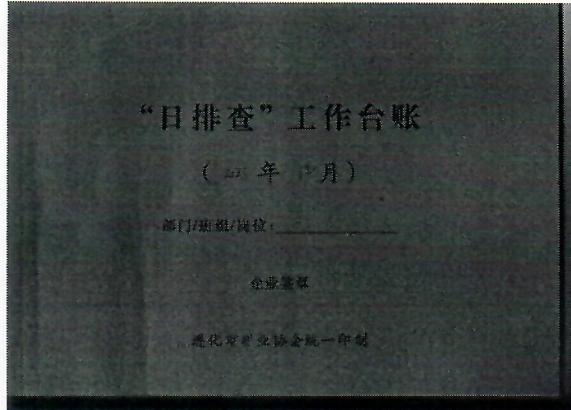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 3：无 2023 年井架检查记录。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4.4.30 的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日常检查并形成记录，2023 年井架进行了

检查，资料当时未能及时找到提供，下步加强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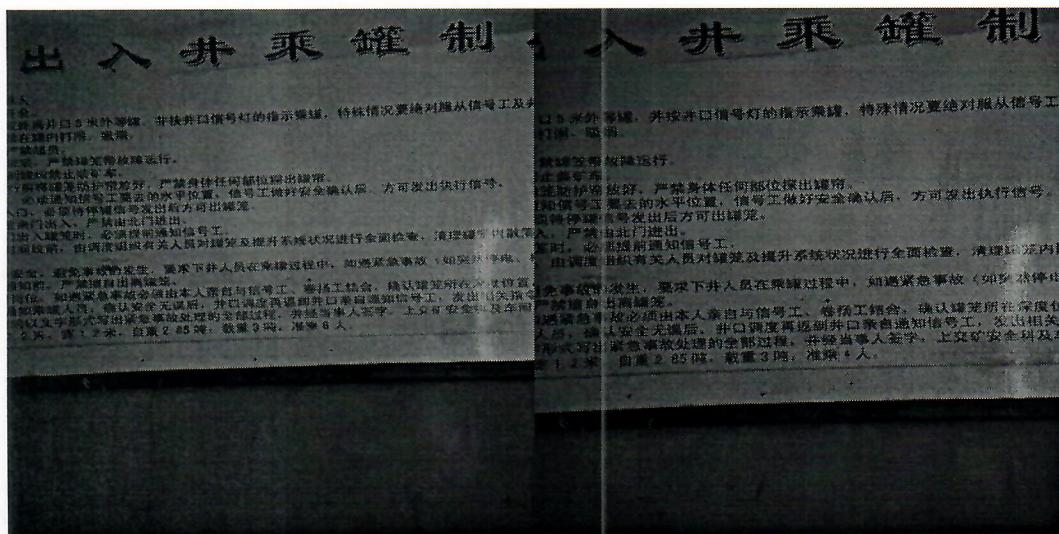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期限	整改完成人
1	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差	通风设施差	通风设施整改			
2	提升机房	提升机房正常	提升机房正常				
3	井口信号	井口信号正常	井口信号正常				
4	提升钢丝绳	提升钢丝绳正常	提升钢丝绳正常				
5	人员定位系统	人员定位系统正常	人员定位系统正常				
6	避雷装置	避雷装置正常	避雷装置正常				
7	电气控制室	电气控制室正常	电气控制室正常				
8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正常	消防设施正常				
9	安全文化墙	安全文化墙正常	安全文化墙正常				
10	矿灯室	矿灯室正常	矿灯室正常				

整改照片

问题 4：副井井口悬挂告示牌显示每层罐笼允许乘人数为 6 人，而罐笼检测检验报告显示每层罐笼允许乘人数为 4 人。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4.4.25 的规定。

整改情况：依据设计每层罐笼允许乘人数为 4 人，已将副井井口悬挂告示牌显示每层罐笼允许乘人数改为 4 人。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 5：该矿为停产通风排水矿井，未安排人员在排水期间下井带班排查隐患。不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整改情况：目前已要求人员在排水期间下井带班必须定期排查隐患。

检查表			
日期	2024.1.4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	马连营		
检查内容	①井下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②通风机、井架是否正常 ③水泵运行是否正常 ④抽子间有无积液 ⑤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视频监控运行是否正常 ⑥积水情况是否正常 ⑦其它安全隐患问题		
存在问题	排水期间，矿领导带班下井，未安排人员在排水期间下井带班排查隐患。		
处理措施	立即安排排水工进行排查。		

整改照片

问题 6：停产期间未每日巡查检查井口、物料堆场等重点检查部位。不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整改情况：已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增加了每日

巡查井口、物料堆场等重点检查部位。

“日排查”工作台账								
序号	排查日期	排查部位	排查情况	排查人	整改期限	整改完成人	整改时间	负责人
1	2月5日	消防设施	无	无	2月5日			
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	2月6日	仓库	无	无				
4	2月7日	仓库	无	无				
5	2月8日	消防设施	无	无	2月8日	刘玉明	2月8日	刘玉明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7	2月9日	仓库	无	无				
8	2月10日	仓库	无	无				
9	2月11日	仓库	无	无				
10	2月12日	仓库	无	无				
11	2月13日	仓库	无	无				
12	2月14日	仓库	无	无				
13	2月15日	仓库	无	无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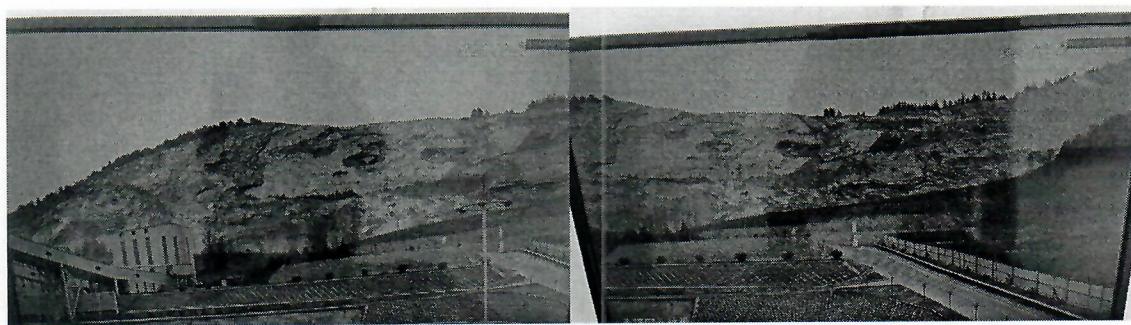
整改后

(三) 遵化市六合矿业有限公司洪顺采石场 1 项问题

问题 1：遵化市六合矿业有限公司洪顺采石场未设置两个至少能覆盖采场全貌的视频监控设备。违反了《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金属非金属矿山视频监控点位要求第三部分第 1 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2个能覆盖采场全貌的视频监控设备。

整改后：



(四) 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 1 项问题

问题 1：遵化市鑫实工贸有限公司矿山未设置两个至少能覆

盖采场全貌的视频监控设备。违反了《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金属非金属矿山视频监控点位要求第三部分第1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2个能覆盖采场全貌的视频监控设备。

整改后：

